

#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## （阮晓鸿）

本人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春兴精工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阮晓鸿，男，197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专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（安徽）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；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昆山京昆油田化学科技开发公司担任财务经理；2004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；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经理；2007 年 11 月至今为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合伙人；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今担任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# （二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未在春兴精工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春兴精工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；本人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春兴精工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本人对自身履职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## 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### (一) 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情况

2025年，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；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、客观的建议，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：

| 姓名  |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| 现场/通讯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|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| 实际出席股东会次数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阮晓鸿 | 14       | 14        | 0      | 0    | 否             | 7        | 7         |

### 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2025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、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召开日期        | 会议类型     | 会议届次                | 会议审议事项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2025年01月22日 | 审计委员会    |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  | 《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报告》<br>《公司2025年度内审工作计划》   |
| 2025年03月17日 | 提名委员会    |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  | 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  |
| 2025年04月18日 | 审计委员会    | 2024年度审计事项沟通会       |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机构就2024年度审计进行沟通   |
| 2025年04月18日 |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|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| 《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<br>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25年04月21日 | 审计委员会    |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  | 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<br>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<br>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<br>《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告》<br>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<br>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》<br>《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》            |
| 2025 年 04 月<br>28 日 | 审计委员会    |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 | 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<br>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  |
| 2025 年 06 月<br>05 日 | 审计委员会    |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 | 《关于指定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》   |
| 2025 年 08 月<br>21 日 | 审计委员会    |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 | 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<br>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<br>《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<br>《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 |
| 2025 年 09 月<br>19 日 | 提名委员会    |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| 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  |
| 2025 年 10 月<br>27 日 | 审计委员会    |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| 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<br>《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<br>《2025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25 年 12 月<br>04 日 | 审计委员会    | 2025 年度审计沟通会      |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机构就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沟通   |
| 2025 年 12 月<br>30 日 |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| 沟通会               | 关于董事、高管薪酬事项的讨论   |

### 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开展工作。2025 年度共召开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召开日期                | 会议类型     | 会议届次                     | 会议审议事项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2025 年 04 月<br>21 日 |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|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| 《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<br>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<br>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<br>《关于 2025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<br>《关于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<br>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 |
| 2025 年 04 月         | 独立董事专    |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                | 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  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25日              | 门会议      | 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         |  |
| 2025 年 05 月 20 日 |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|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 | 《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<br>《关于为孙公司宣城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 |
| 2025 年 06 月 05 日 |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|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 | 《关于指定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25 年 09 月 04 日 |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|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 | 《关于子公司芜湖春兴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25 年 9 月 29 日  |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|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 | 《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本人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时，积极参加对议案的讨论审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审慎表决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。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等有可能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，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，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。

#### （五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；在年审会计师审计期间，了解审计时间安排与人员分工，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积极参与讨论，督促审计进度。

#### 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

2025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，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

同时，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，通过参加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。

#### （七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等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

考察；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，了解议案的具体情况；积极与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、审计部沟通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；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到 19 个工作日。本人还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，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。

### 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，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其后，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同意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、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230,000 万元的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等，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报告期内正常履行中。

#### 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重视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，重点关注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。

#### （三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经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、审计工作等情况进行核查，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独立性、经验和资质，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#### （四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，对候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进行了审核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指定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》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指定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》。

#### （五）关于追偿股权转让款事项

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卡恩联特”）尚欠公司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泽宏”）100%股权转让款、CALIENT Technologies, Inc.（以下简称“CALIENT”）25.5%股权转让款，惠州泽宏尚欠公司业务往来款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为受让方卡恩联特的实际控制人，为前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本人一直关注上述款项的支付情况，就股权转让款及业务往来欠款事宜多次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和敦促，关注孙洁晓资产的变现事宜。2025 年一季度，孙洁晓先生偿还 1,500 万元。

公司已就卡恩联特、孙洁晓先生应付的惠州泽宏 100%股权转让欠款事项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审理，出具了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5）苏 0591 民初 3080 号】。因判决已生效，但被执行人卡恩联特、孙洁晓先生未按照上述判决书约定的时间履行相关款项给付义务，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，并出具了《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【（2025）苏 0591 执 11096 号】。孙洁晓先生

已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递交了《关于请求依法抵销债务以冲减（2025）苏0591 执 11096 号案件执行款的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书”），并同步向公司送达。后续，本人将密切关注诉讼案件的进展，会持续向卡恩联特及孙洁晓先生追偿相关欠项，并结合孙洁晓名下资产的变现进展，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追收剩余债权，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

##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。

#### **五、2025 年总体评价**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提高公司质量。对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认真审议讨论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六、2026 年工作计划**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履职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，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与经验优势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建设性意见与建议，督促管理层提升经营质效，切实破解经营困局、推动公司持续发展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、独立性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阮晓鸿

二〇二六年四月